

金門縣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約聘人員甄試公告

壹、依據：111 年度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－強化精神疾病、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」。

貳、甄試職缺與名額：

- 一、約聘臨床心理師：擇優正取 2 名(擇優增列候補 1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)。
- 二、約聘諮商心理師：擇優正取 1 名(擇優增列候補 1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)。
- 三、約聘社會工作員(處遇協調社工)：擇優正取 1 名(擇優增列候補 1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)。
- 四、約聘職能治療師：擇優正取 1 名(擇優增列候補 1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)。
- 五、約聘護理師：擇優正取 1 名(擇優增列候補 1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)。
- 六、約聘藥癮個管員：擇優正取 1 名(擇優增列候補 1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)。

參、薪資及資格：

職稱	薪資	資格	工作項目
臨床心理師	54,386 元/月×13.5 月(含自提之勞退金及勞健保；另每月具有 700 元風險工作費)。	1. 一般條件： (1)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 (2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 2. 進用資格： (1) 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，並具臨床心理師職業工作滿 2 年以上。 (2) 具有汽、機車駕照，熟諳電腦文書(PPT、Word、Excel)處理者尤佳。	1. 辦理社區心理諮商業務。 2. 辦理心理衛生相關業務。 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諮商心理師	54,386 元/月×13.5 月(含自提之勞退金及勞健保；另每月具有 700 元風險工作費)。	1. 一般條件： (1)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 (2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 2. 進用資格： (1) 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，並具諮商心理師執業工作滿 2 年以上。 (2) 具備精神疾病基礎知識(修習變態心理學或醫療機構實習、工作經驗)者；	1. 辦理社區心理諮商業務。 2. 辦理心理衛生相關業務。 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		並具有汽、機車駕照，熟諳電腦文書(PPT、Word、Excel)處理者尤佳。	
社會 工作員 (處遇 協調社 工)	49,728 元/月× 13.5 月(含自提 之勞退金及勞 健保；另每月具 有 1,000 元風險 工作費)。	1. 一般條件： (1)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 (2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 2. 進用資格： (1)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。 (2) 具有汽、機車駕照，熟諳電腦文書(PPT、Word、Excel)處理者尤佳。	1. 辦理加害人處遇協調業務。 2. 辦理婦幼保護被害人醫療相關業務。 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職能 治療師	54,386 元/月× 13.5 月(含自提 之勞退金及勞 健保；另每月具 有 700 元風險工 作費)。	1. 一般條件： (1)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 (2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 2. 進用資格： (1) 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，且具備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 2 年以上。 (2) 具備汽、機車駕照，熟諳電腦文書(PPT、Word、Excel)處理者尤佳。	1. 辦理社區職能治療業務。 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護理師	54,386 元/月× 13.5 月(含自提 之勞退金及勞 健保；另每月具 有 700 元風險工 作費)。	1. 一般條件： (1)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 (2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 2. 進用資格： (1) 領有護理師證書，且具備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 2 年以上。 (2) 具有汽、機車駕照，熟諳電腦文書(PPT、Word、Excel)處理者尤佳。	1. 辦理社區民眾精神醫療諮詢與轉介業務。 2. 辦理「疑似或高風險精神病人社區照護效能優化計畫」。 3. 提供社區民眾護理諮詢、相關處置評估及社區面訪服務之需求、並依個案需求提供外展服務。 4. 辦理精神衛生相關業務。 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藥癮 個管員	48,159 元/月× 13.5 月(含自提 之勞退金及勞	1. 一般條件： (1)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 (2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各款	1. 追蹤輔導出監所、自行求助、他單位轉介之藥癮個案

健保；另每月具有 700 元風險工作費)。	情事之一者。 2. 進用資格，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 (1)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社會工作、護理、犯罪防治、公共衛生相關學系學歷。 (2) 符合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。 (3) 具護理專科以上學歷，且具精神科護理或藥癮(毒品)個案直接服務經驗滿 2 年以上。 (4) 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藥癮(毒品)個案管理員者，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。 (5) 具有汽、機車駕照，熟諳電腦文書(PPT、Word、Excel)處理者尤佳。	(含家訪、面訪)。 2. 辦理藥癮戒治相關業務。 3. 毒品危害防治宣導及相關業務。 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

肆、報名規定：

- 一、一律以書面報名，可委託、親自或郵寄於 111 年 8 月 18 日 17:00 前送達，報名文件須以信封盛裝，並於封面註明應徵之職缺，送達地址：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1-12 號「金門縣衛生局 醫事科 李小姐」收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二、請應徵者於報名時自行詳細檢視各項檢附資料是否無誤及有無缺漏，資料錯誤或不齊全者，均不得補件，並概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三、所有應徵者所繳交文件概不退還。

伍、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：

- 一、報名表乙份(請逕至本府網站下載)。
- 二、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：
 - (一)畢業證書影本
 - (二)國民身份證影本乙份(正反面)(影本貼於報名表)
 - (三)相關工作經驗或證明文件
 - (四)電腦文書編製相關證明文件(若有請檢附)
 - (五)汽、機車駕照

陸、甄試項目及計分標準：

職稱	甄試項目分數	書面審查分數
臨床心理師	面試分數 70 分	1. 學歷:10 分。 A. 大學:6 分。 B. 碩士(含)以上:10 分。

		2. 經歷:15 分 曾從事臨床心理工作經驗, 每滿一年計算 2 分; 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, 以一年計; 未滿半年者, 不予採計, 最高以 15 分為限(需檢附服務年資證明)。 3. 具專技高考證照 5 分 領有臨床心理師證照者計 5 分。
諮商 心理師	面試分數 70 分	1. 學歷:10 分。 A. 大學:6 分。 B. 碩士(含)以上:10 分。 2. 經歷:15 分 從事諮商心理工作經驗須滿二年, 每滿一年計算 2 分; 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, 以一年計; 未滿半年者, 不予採計, 最高以 15 分為限(需檢附服務年資證明)。 3. 具專技高考證照 5 分 領有諮商心理師證照者計 5 分。
社會 工作人員 (處遇協調社工)	面試分數 70 分	1. 學歷:10 分。 A. 大學:6 分。 B. 碩士(含)以上:10 分。 2. 經歷:15 分 曾從事保護性社工、個案直接服務工作經驗, 每滿一年計算 2 分; 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, 以一年計; 未滿半年者, 不予採計, 最高以 15 分為限(需檢附服務年資證明)。 3. 具專技高考證照 5 分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計 5 分。
職能 治療師	面試分數 70 分	1. 學歷:10 分。 A. 大學:6 分。 B. 碩士(含)以上:10 分。 2. 經歷:15 分 從事職能治療工作經驗須滿二年, 每滿一年計算 2 分; 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, 以一年計; 未滿半年者, 不予採計, 最高以 15 分為限(需檢附服務年資證明)。 3. 具專技高考證照 5 分 領有職能治療師證照者計 5 分。
護理師	面試分數 70 分	1. 學歷:10 分。 A. 大學:6 分。 B. 碩士(含)以上:10 分。

		2. 經歷:15 分 曾從事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, 每滿一年計算 2 分; 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, 以一年計; 未滿半年者, 不予採計, 最高以 15 分為限(需檢附服務年資證明)。 3. 具專技高考證照 5 分 領有護理師證書者計 5 分。
藥癮 個管員	面試分數 70 分	1. 學歷:10 分。 A. 大學:6 分。 B. 碩士(含)以上:10 分。 2. 經歷:15 分 曾從事精神科護理或藥癮(毒品)個案管理工作經驗, 每滿一年計算 2 分; 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, 以一年計; 未滿半年者, 不予採計, 最高以 15 分為限(需檢附服務年資證明)。 3. 具專技高考證照 5 分 領有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、護理師或職能治療師證照者計 5 分。

柒、錄取標準：

- 一、依甄試總成績排名，總成績相同者，以面試較優為排序，缺考者不予錄取。
- 二、本考試面試成績未達 55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捌、甄試日期、地點：

- 一、日期：電話另行通知。
- 二、地點：金門縣衛生局 1 樓會議室（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1-12 號）。

玖、進用規定：

此為中央專案補助經費所聘用之人員，聘用期間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；若計畫結束或中央停止補助，則終止聘用關係。

壹拾、本公告未盡事宜，得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壹拾壹、聯絡電話：(082)330697#109 洽李小姐。

相關檔案：報名履歷表